

《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

《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

背景

《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修订条例》”) (可浏览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25/cs1201721256.pdf>) 旨在修订《仲裁条例》(第609章)及《调解条例》(第620章)，以厘清第三者资助仲裁及第三者资助调解，均不受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法则禁止；并订定相关措施及保障。

2. 《修订条例》主要是根据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0月发表的《第三方资助仲裁》报告书的建议及调解督导委员会的建议而订立的。随着第三者资助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日益普及，香港必须厘清第三者资助仲裁的法律状况，方可保持其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政府在咨询调解督导委员会后，决定对《调解条例》作出相应修订，使第三者资助调解的法例同样清晰明确。修订亦有助推广在香港使用调解服务，以及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替代争议解决中心的地位。

3. 是项改革亦可望惠及公众，因为更多商业、建筑、金融、贸易及相类争议可以不经香港法院而改由仲裁解决，从而令香港法院的资源压力得以舒缓，以及腾出更多资源处理关乎公众的诉讼事项及争议。

4. 《修订条例》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获立法会通过。其条文分阶段实施：

(a) 《修订条例》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宪后，《仲裁条例》的新订第 10A 部第 1、2、4 和 6 分部已开始实施；

(b) 《修订条例》第 3 条(但限于在该条关乎《仲裁条例》新订第 10A 部第 3 和 5 分部的范围内)及《修订条例》第 4 条(但限于在该条关乎《调解条例》新订第 7A(c)及(d)条的范围内)将于稍后在指定日期开始实施。

5. 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条文押后生效，旨在协助：

(a) 获授权机构在咨询公众后拟备和发出实务守则，订立通常预期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和标准；

(b) 获授权机构在咨询公众后也拟备和发出第三者资助**调解**实务守则；以及

(c) 律政司司长(司长)根据《仲裁条例》第 98X(1)条委任咨询机构，以监察和检讨相关条文及实务守则的实施情况。

获授权机构

6. 司长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仲裁条例》第 98X(2)条获委任为获授权机构。《修订条例》赋权获授权机构依据《仲裁条例》第 10A 部和《调解条例》第 7A 条发出实务守则。

咨询机构

7. 周永健先生，SBS，JP、彭耀鸿资深大律师和杜淦堃资深大律师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根据《仲裁条例》第 98X(1)条获委任为咨询机构成员，任期为三年。该咨询机构负责监察和检讨第三者资助仲裁和调解的条文的实施情况，包括实务守则的实施情况。

发出《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守则》”)和开始实施相关法律条文

8. 律政司在 2018 年 8 至 10 月期间就《第三者资助仲裁及调解实务守则》的拟稿展开公众咨询，共收到 15 份来自法律专业团体、争议解决机构、学者、执业者及争议解决出资者的回应。司长充分考虑收到的意见后，依据《仲裁条例》第 98P 条，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获授权机构的身分，发出《守则》。《守则》可在以下网址浏览：<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49/cgn201822499048.pdf>。

9. 同日，司长在宪报刊登公告，指定 2019 年 2 月 1 日为《修订条例》涉及第三者资助仲裁的相关条文¹的实施日期。

未来路向

10. 律政司会继续咨询调解业界和相关持份者，以期解决有关第三者资助调解的若干问题，使《修订条例》余下关乎《调解条例》下的第三者资助调解的条文及为配合该等条文所需的实务守则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实施。

¹ 即《修订条例》第 3 条(仅限於在該條關乎《仲裁條例》新訂第 10A 部第 3 及 5 分部所指的仲裁而適用的範圍內)。

11. 如上文所述，咨询机构会监察和检讨《守则》的实施情况。预计咨询机构会在《守则》实施三年后发表报告书，检讨其实施情况并建议未来路向。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仲裁组

2019年2月

#514022 v1